

飞来一只豆娘

□孔祥秋

豆角有七盆，有的每盆三棵，有的两棵，排开来，算是小有气势。前几日豆角开花了，妻子和我都高兴得不得了，每天早起来，便一朵一朵地数。

这豆角是无架豆角，也有人叫作地豆角，不缠枝、不爬蔓的那种，株高也不过尺许。这豆角花，开得那么精致，开得那么矜持，若说论朵，似乎有些夸大的感觉，不如论粒更好。那小巧的花，晶莹剔透，像玉的小雕件。

前几天下小雨，我就想，可不可以用雨丝串一粒豆角花，送给妻子？毕竟她的生日要到了。这无端的臆想实在不现实，也有些可笑。再说，送花这做派，实在不适合我这已经一把年纪的人。说来实在是巧，妻子养了一个夏天的四季梅，竟然在她生日的那天早晨，开了。圆圆润润的一朵，在花梗的顶端，粉面朝天，灿烂如笑。

花有一个“梅”字，妻占一个“梅”字，如此有缘。此时，妻子高兴的样子，如这花开。我想，明年她过生日，是应该送她束花了，尽管我们又老了一岁。

这豆角花在乡村蔬菜之中，实在是说得上是小家碧玉的那种，花开从不吵吵闹闹的，像星星一样，稀稀的，静静的，一粒在枝头，一粒藏叶底。花开很短暂，也就两三个小时的样子，那通透的花色就渐渐浑浊了、黯淡了。待第二天再看，那里已有半寸细若火柴杆的豆角伸了出来，末梢顶着那败了的花。

看到这枯萎与新生的衔接，实在不应该感伤生与死。岁月，本就一场又一场花开花落的继续开来。

在我的老家，这地豆角被唤着“五月迎子”。那意思是说春三月里种下，在五月临近的时候，陆续就挂豆角了。过了端午，麦子开镰的时候，茄子、辣椒还是青苗的时候，这豆角已是小盛季。男人们在忙碌的夏收中停下来，一碗绿莹莹的炒豆角是那最鲜的美味。

村头的东北角，有我家三分菜地，父亲一半种瓜，一半种豆角。第二年就会腾茬，种豆角的改成种瓜，种瓜的那半就种上了豆角。重茬栽种，瓜和蔬菜都会多病低产。那豆角，就是地豆角，最早的一茬下来，母亲就将那最新最粗的摘了，拔一棵还没吐穗的狗尾巴草捆成一把。这，要送给姥爷尝尝鲜。

和姥爷家隔了一条河，大河宽宽，小船弯弯，我挺喜欢的。母亲坐船，我近近地跟着，在河里游。

我门前的豆角，直到这秋日里才开花，实在怨不得别人，是我一直犹犹豫豫，种得太迟了。看来无论什么时候，左顾右盼，终是要误了事的。

几粒花开，几粒花落，妻子做事总比我认真。那天早晨再数，她突然叫我，那极度压低的声音里满满的都是欢喜。

一粒豆角花上，竟然落着一只豆娘。豆娘，依水而欢，我家邻近闹市，却出乎意料地飞来了这一只豆娘。

豆娘的身姿修长曼妙，是让人怜爱的性感。那薄明的霓裳，应该是最白的云朵在泉水中几漂几洗，把烟尘的愁、风雨的苦，洗了个干干净净裁成的。豆娘小飞小落，一动一梦影，一静一露水，看似弱不禁风，却又气定神闲，不惹尘埃，不近污臭，出世入世，都在世态炎凉之外。

豆娘飞来一次，又飞来一次，我忽然觉得，那豆娘和那豆角花竟然如此协调，如此搭配。豆娘，应该是豆角花的魂吧？这想象让我的心中，生出了年轻时的涟漪。

如此素淡之中，有一星浪漫的飞翔，这不正是很多人想要的生活吗？

让人遗憾的是，这欢喜荡漾了没几日，那豆娘竟然再也不见了。

豆角上生了一些虫，有蚜虫、叶面虫等等，妻子和我常常用了牙签在上面慢慢寻拨，当然，我是不胜其烦的，几次要用药，妻子都是极力阻拦。但我还是瞒着她，下了重手。

这大抵是豆娘不再来的缘故吧？我暗暗后悔。想想，真的是这样，很多时候在无意当中我们就恶浊了。

当然，那豆角依然花开，依然花落，我却常常怔在那里，有些失魂落魄。



一孔之见



自己
 □于金元

白天，我不是我自己
 受光多的枝丫会更茂盛
 受风多的枝丫，可能
 腰折，可能更坚忍
 接受白天的一切，做
 你们的我，不是自己的自己
 消化道里奔涌着喧嚣
 喧嚣着高山丘陵
 喧嚣着深谷平原

黑夜，我是我自己
 铺开身子，像黑夜
 铺开自己
 月亮会来
 星星会来
 没有任何的遮挡
 黑云不是它们的
 也不是我的
 我敞开我的一切

秋天写来的第一封情书

□张军霞

这个秋天，我很忙。

先是忙女儿开学，书包、文具、水杯全都换了新的，换季的衣服也要提前备好，零零碎碎的事情真不少。工作之外还有兼职培训，微信和QQ几乎二十四小时在线，学员发表了文章，向我报喜；学员最近没了写作热情，需要我的鼓励；学员生活中遇到了烦恼，需要我临时充当一下“树洞”……

而我，每天还要在各种忙碌的间隙写自己的稿子、读一点自己喜欢的书。所以，总感觉自己活得像陀螺，哪怕一点碎片化的时间也不敢轻易放过。

那天是周末，我们一家去超市采购食材和生活用品，大包小包拎了好多东西。开车往回走，在路口等红灯时，我忽然发现车前挡风玻璃和雨刷之间，不知什么时候卡了一片金黄的树叶。风吹来时，它像是蝴蝶在轻轻扇动翅膀，却又不急于飞走。我开车走了一路，它就在玻璃上舞了一路。看到这片金黄的落叶，我才意识到眼下已是秋天了；看到这片金黄的落叶，我才记起自己已经好久没有看看天上的云和路边的树了。

我一路小心翼翼和这片落叶对视。它让我想起许多往事。童年时，我最喜欢在秋天和小伙伴去捡落叶，专门收集那些红中带绿、绿中又染了一抹红的叶子，有时把它们夹在书中当书签，有时把它们串起来挂在脖子上当项链。最有创意的是我二姐，有一年她收集了许多漂亮的红色落叶，贴在自己床边的窗玻璃上，还特意贴得错落有致，像漂亮的“落叶窗帘”。于是，那年秋天一直到第二年开春，我们都抱着睡在临窗的位置，这也算是儿时农家小屋里的一种浪漫吧。

长大后，初恋时遇到的那个人，很喜欢画画，也曾送我不少他画的画。我最喜欢的一幅就是画的秋天的风景，有无数落叶，有的在空中飞舞，有的堆积在地上，或红或黄，别有一种沧桑之美。看到我如此喜欢落叶，他还专门帮我做了一本收集落叶的小册子。那时的他会利用下班后的时间，四处寻找不同的落叶，回家后把它们一一清洗干净，按形状、色彩分类粘帖在小册子里。有时，他还会挑选一些比较精巧别致的落叶做成书签。后来，他对落叶的痴迷甚至超过了我。我们最终还是没能走到一起，分手也是在一个落叶的季节，他的背影在记忆中越来越模糊，而那本收集落叶的小册子、那张秋天的落叶画，我珍藏了好多年。

女儿小时候，每年到了落叶满地的季节，我会特意带她去公园的小树林里玩。她在落叶丛中尽情跳舞、打滚，头发、衣服和鞋子上全都沾满了叶子的碎屑，脸上的笑容却比九月的晴空还灿烂……

眼前这片落叶，竟然无意中勾起了我这么多美好的回忆。不知不觉，我的嘴角开始上扬，连日来的疲惫也减轻了不少。就在我想要给女儿讲一讲落叶的故事时，那枚趴在车窗上的落叶，忽然被风吹走了。

我不由得一声惊呼：“飞走了！”女儿问：“妈妈，什么飞走了？”她没有看到那片落叶。不过，这又有什么关系呢？那是秋天给我写来的第一封情书，它提醒我又一个新的季节开始了，它也再次唤醒了我对这个季节的热爱。在飞走之前，它已经完成了使命，又忙着去唤醒更多忘记欣赏秋天的人了……

那天，我没有把车开回家，而是直接去了郊外。